

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

科便〔2019〕16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山西财经大学“科研先进单位”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5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度科研先进单位奖评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统计、申报范围

1、时间：2018年1月1日—2018年12月31日

2、内容：具体参见附表。

3、申报范围：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5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结合2018年度科研目标考核结果，经济学院、统计学院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原信息管理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会计学院、原旅游管理学院、应用数学学院、原环境经济学院符合申报条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各类科研成果均需在科研管理系统中由学校审核通过，未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不在统计、评审范围内。

2. 请各学院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经科研处审核无误后，经学院负责人签字，将纸质统计表格加盖公章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报科研处成果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各学院科研秘书必须逐一核对成果原件，认真核实包括作者基本信息、发表（出版）日期、期刊级别、论文（著作、项目）名称等内容。

2. 鉴于学校部分学院存在机构、人员调整，本次评选按 2018 年底人员所在学院统计成果。

3. 科研成果打分、认定标准依据为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4 号）和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7〕5 号）。

4. 申报截止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0 日，逾期将视为放弃申报。

5. 联系方式：科研处成果部，7666001，胡涛。

附件：山西财经大学科研考核表（2018 年度）

